

贪污与经济发展—台湾的实证分析

李文传

(逢甲大学 经济系)

摘要: 有关贪污与经济发展或成长的文献,大致上可分两大类。首先,以经济发展或成长为依变数,探讨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的影响。这类文献相当地多,又可分两种不同理论: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不利,与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有利。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不利的论点主要是认为,贪污会增加企业的营运成本,以及会造成企业决策的不确定性。

另一类研究贪污与经济发展或成长的关系,主要以贪污为依变数,探讨经济发展或成长相关变数对贪污的影响。更广义地说,这类研究主要是探讨贪污的成因,经济发展或成长相关变数只是其中少数的因素而已;其它如教育、政治制度、宗教、甚至司法效率,政治自由度以及政府的支出等都会影响贪污。本文主要从这个角度出发,探讨经济发展相关变数是否会影响贪污。

本文利用 2000~2006 年台湾本岛 22 个县市(金门县、连江县除外)的 Panel data,并以公务员贪渎起诉比率,作为衡量各县市贪污起的代理变数。实证分析结果发现:(1) 失业率与贪污呈现显著的负相关;也就是说失业率越高,贪污情况越严重。(2) 经济发展支出与贪污有负向的关系,当某地区有大规模的建设计划同时,并没有发生严重的官商勾结贪渎弊案。(3) 低收入户人口占总人口比率的变数与贪污有显著且正向关系;当中发现贫富差距较大的地区,发生贪腐的机会就越高。(4) 最后,我们发现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虽然不显著,但对清廉度却呈负向影响。

中图分类号: F061.3 文献标识码: A

一、前言

有关贪污与经济发展或成长的文献,大致上可分两大类。首先,以经济发展或成长为依变数,探讨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的影响。这类文献相当地多,又可分两种不同理论: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不利,与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有利。贪污对经济发展或成长不利的论点主要是认为,贪污会增加企业的营运成本,以及会造成企业决策的不确定性。此类文献,包括 Murphy et al. (1993), Gould and Amaro-Reyes (1983), Mauro (1995), Rahman et al. (1999), Mo (2001), 以及 Monte and Papagni (2001)。其次,贪污对经济成长有利主要是认为,贿赂官员的行为就像在机器中加入润滑油的行为,它可使政府官员加快投资计划的审查,此举有利于经济成长。此说法的支持者如 Leff (1964), Huntington (1968), Summers (1977), Acemoglu and Verdier (1998)等。

有别于上面,贪污对经济成长的影响之研究;另一类研究贪污与经济发展或成长的关系,主要以贪污为依变数,探讨经济发展或成长对贪污的影响。其实广义地说,这类研究主要是探讨贪污的成因,经济发展或成长只是其中一个因素而已。其它如教育、政治制度、宗教、甚至司法效率,政治自由度以及政府的支出等都会影响贪污。与贪污对经济成长的影响之研究比较,这类的文献相对是较少的。本文主要就是以这个角度出发,探讨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支出是否会影响贪污。

二、文献回顾

贪污是多面相的问题,也就是说,贪污的原因相当地多。首先,一部份的文献主要焦点集中在「行政组织运作」的问题上,也就是俗称的委托代理的问题 (principal-agent

problem)。例如，Banfield (1975)就以此来形容政府组织运作的方式，他认为政府过于集权而没有下放权力的话，容易发生贪污。Bac (1998)也同样地认为，有代理人关系存在的组织，会发生两种情况的贪污，分别是外部贪污和内部贪污。外部贪污是指组织个人的贪污行为，他会与组织外的人进行交易。外部贪污典型的例子就是勒索和贿赂。内在的贪污，是勾结组织成员将其组织系统化，使贪污变成内部共谋的形式。Shleifer and Vishny (1993, 1994) 则由代理人模型进一步，引申为独裁极权主义(totalitarian socialism)，极权主义论点是指领导者属于独裁式代理人，完全不顾委托人的意愿。独裁者与经济学上的独占者类似，但独裁者反而会压低商品价格，造成供给短缺，进一步向民众索取贿赂。另外一项代理人模型的问题，即是繁文缛节 (red tape) 的存在；Guriev(2004)认为官僚可能从委托人那里勒索贿赂，交换降低繁文缛节的总量。

此外，Besley and Burgess (2002)与 Monte and Papagni (2007) 都主张民主政治和新闻自由两者，也会影响贪污。如同 Persson and Tabellini (2000) 所说，新闻自由出现带给选民了解公众腐败情形，同时民主政治的选民可藉由选举，让贪污的政客在选举中落选，减少贪污的民意代表。Chowdhury (2004) 实证结果证实，民主和新闻自由对贪污有显著影响。不过，相反地 Brunetti and Weder (2003) 在实证上，却无法支持两者对贪污的影响。

再者，教育与法律制度也是影响贪污很重要的因素。宋镇照 (1997)与林清江(1981) 都认为当识字率愈高，同时教育愈普及，代间流动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的管道愈畅通，则贿赂必将减少。另外，孙德华(2002) 认为教育普及代表人民的政治参与率提高，所以政府的政策愈能以民意为依据，贪腐势必会愈少。Polinsky and Shavell (2001) 主张有良好的检查机构，察觉贪污和执行法律的能力，就能降低贪污。Treisman (2000) 实证结果显示，前英国殖民地的国家不如其他国家的殖民地腐败；此结果可以反映出法律系统本身就会决定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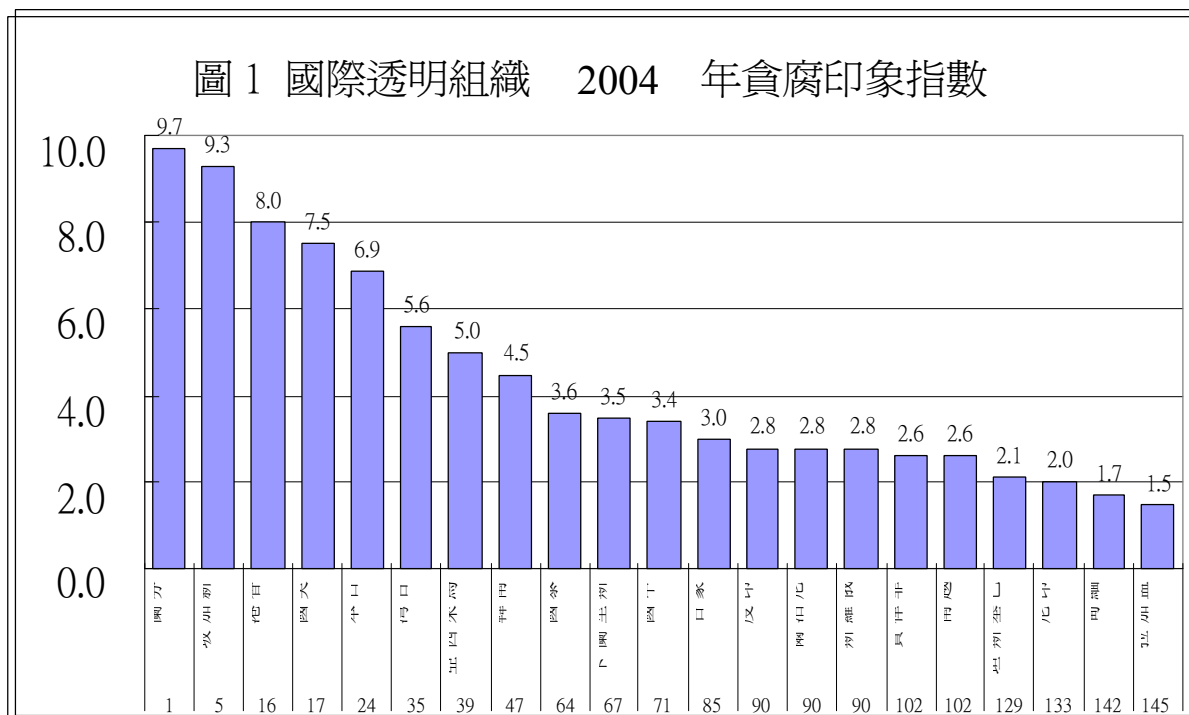
最后，影响贪污的另一项因素为经济因素。Huntington (1968) 认为在贪污盛行的环境，会有下列特征：(1)税负水准会增加，(2)公共支出增多，(3)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制或控制增加。Treisman (2000) 分析，政府支出的组成与贪污之间是非线性且复杂的关系。另外，他也发现经济发展会减少贪污的发生。Monte and Papagni (2007)利用 1963-2001 年的资料探讨义大利贪污的成因，发现政府支出及经发展支出，都会影响贪污。Mauro(1998)也认定政府支出与贪污是有关系的。王瀚毅 (2007) 提到适度的财政分权有助经济成长的理论，但若过度的财政分权反而会产生副作用，而且在增加财政分权程度的同时，会增加贪污发生的机率，让财政分权对经济成长的效益被抵销，藉此可以解释为何在实证分析中，开发中国家的财政分权与经济成长关系多呈现负相关或无显著的关系，因为开发中国家的贪污情形比已开发国家严重，且地方民主制度不健全、查核制度也不透明，因此开发中国家若要仿效已开发国家，实施财政分权政策，在未提升经济体系透明度之前，可能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宋筱元 (1998) 认为，都市化程度愈高的政府机关之中，某些部门或单位比较容易发生弊案，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即是那些单位通常掌管庞大的经费预算，像是负责设备采购或是大型工程建设等，由于涉及极为巨大的利益，几乎无可避免会引来许多利益集团的激烈争夺。孙德华(2002) 主张贫富差距也是造成贪污的主要原因之一，所得不均等的程度愈高，贪污愈严重。

三、台湾各县市的贪污概况

根据国际透明组织的统计，过去几年来台湾的贪腐印象指数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的排名，都在 25 到 35 名之间变动。从全球世界各国比较观点，台湾尚属于中度清廉的国家。如图 1 所示，2004 年台湾的贪腐印象指数 5.6 分，在全世界排名 35 名。在亚洲四小龙，分数仅高于南韩，排名第三；分别比香港及新加坡等的分数低，且明显有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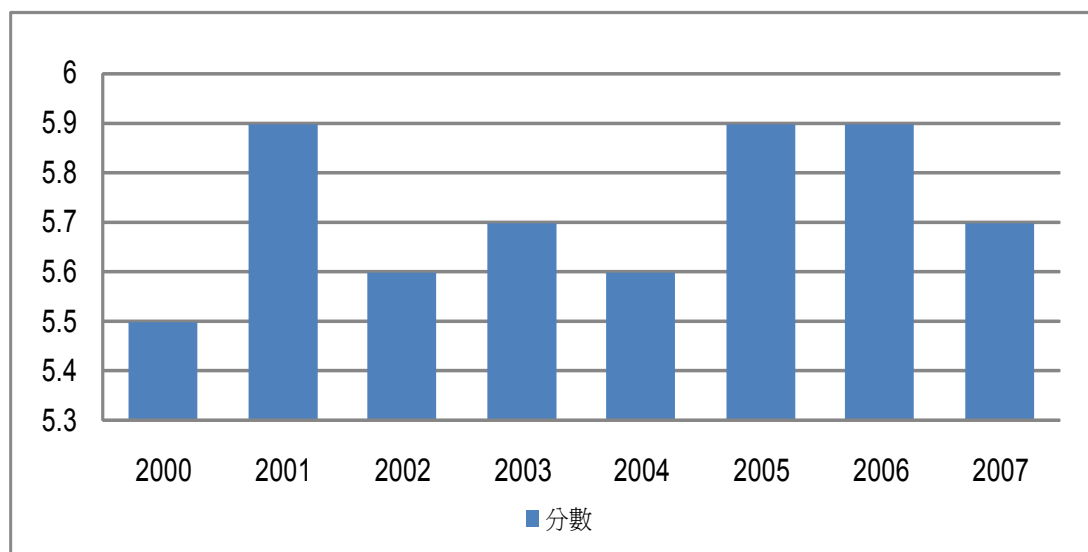
差距。四小龙中，以新加坡分数最高，达到 9.3，且在全世界排名为第五名。另外，香港分数 8 分，全世界排名 16。

另外，从图 2 可看出，2000 年完成政党轮替后，隔年贪腐印象指数随即上扬，显示台湾贪腐情况改善，清廉程度增加。但之后三年指数却又下跌虽然这不能说明台湾贪腐情形恶化，可是在政党轮替后，新政府扫除黑金、惩治贪污的行动，却不如原先人民所期待那样大刀阔斧的改革。从台湾贪腐印象指数的趋势看来，在 2004 年的总统大选，分数反而是近五年最低的，一般而言政治愈开放、愈民主的国家，其清廉程度应该会大幅提升，但在该年台湾的贪腐印象指数却是下降。



资料来源：国际透明组织

图 2 2000~2007 年台湾贪腐印象指数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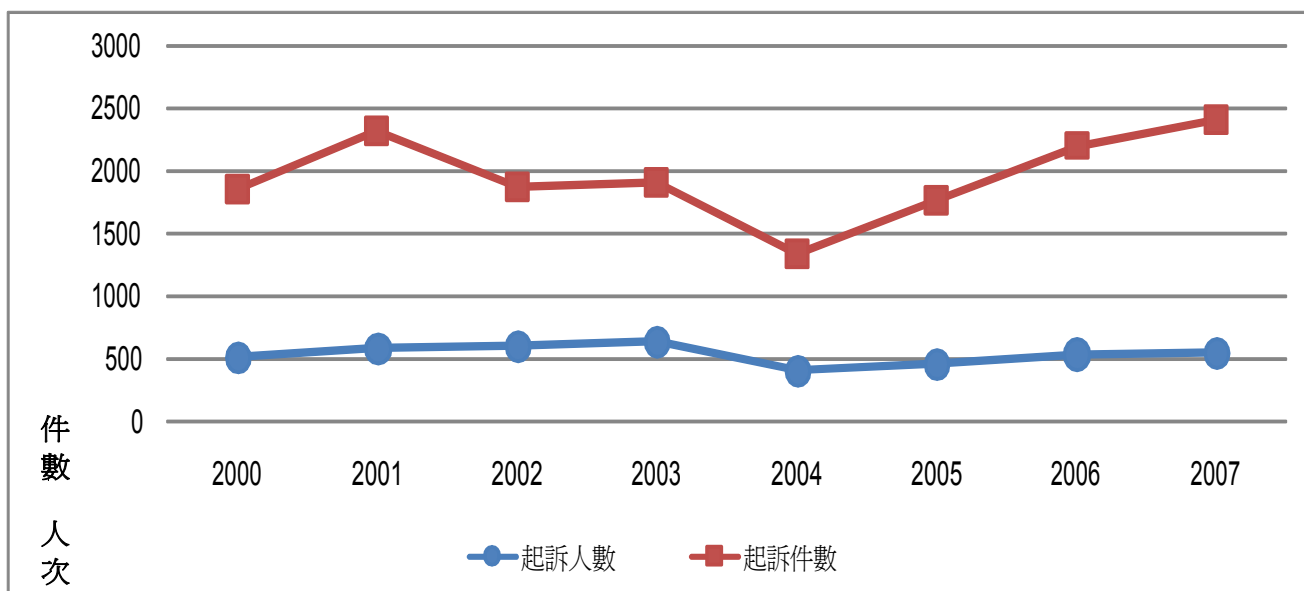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台湾透明组织。满分 10 分，代表清廉。

由于本文主要是，利用台湾各县市政府的贪腐资料做研究。但很可惜的是，国内并没有对各县市的贪污情况，建立持续性且具反应贪腐的指标，目前只有一些片断的问卷调查¹，尚未像国外，如同国际透明组织所公布的贪腐印象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具专业且公信力的指标。为了能够找到具有公信力与标准化的贪污指标，本研究决定采用，法务部的贪渎起诉统计资料，各地方政府所属公务人员贪渎起诉统计分析表²，作为观察各县市贪污情况的代理变数。为了避免人口较多的县市，理所当然贪渎的犯罪案件也会较多的谬误，将贪渎案件数除以该县市的公务人员总人数，得到每千位公务员里，因贪渎犯罪而被起诉人数比率之指标。

从图 3 可以发现，台湾整体而言在 2000 年以后的数据，起诉人数都逐年升高，印证新政府上台后，急于向人民展现打击贪污的决心，雷厉风行地打击贪污；尤其是，在同年七月法务部推动「扫除黑金行动方案」，起诉件数因此成长一倍之多。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 2004 年，该当年贪渎起诉案件与人数都是近七年以来的最低点，接着原总统连任成功后，又开始扫荡贪污。因此，2004 年后又有另一波的涨势。

图 3 全国贪渎起诉案件、人次趋势图—2000-2007 年



资料来源：台湾法务部统计处

表 1 公务员贪渎起诉比率(2000~2006 年)—各县市的平均值

年份	公务员贪渎起诉比率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0	1.367373	0.974477	0.2949	4.7617
2001	2.656518	1.938546	0.5691	9.6664
2002	1.635964	1.264292	0	4.1255
2003	1.583791	1.350878	0.2655	5.2162
2004	0.806218	0.733928	0	2.623
2005	1.608545	1.338232	0	4.9636
2006	1.055	0.606833	0.0771	2.0074

资料来源：法务部

单位：人 / 千人

另外，从表 1 可观察 2000 到 2006 年，各县市的公务员贪渎起诉比率平均值。整体而言，各县市的贪渎起诉比率，大致上维持在每千人当中有 1 人左右。最高的是 2001 年的 2.6565，而 2004 年则是最少的一年，贪渎起诉比率只有 0.81 左右。追究 2001 年为何贪渎起诉比率如此高的原因，应该是政府在 2000 年开始执行「扫除黑金行动方案」，司法单位雷厉风行地打击贪污不法行为，使得隔年公务员贪渎起诉人数大幅增加。

接着，从各县市政府的角度看，在 2000~2006 年期间，22 个县市七年以来，平均贪渎起诉比率大约为 1.5 左右；标准差为 1.05。高雄市是全国贪污最高的都市，平均每一千位公务员有 3 人被以贪污起诉。相较于嘉义市，每千位公务员只有 0.6 人被起诉，足足多了 4 倍之多。全国最清廉的城市，前三名分别是嘉义市、基隆市与台北市；反之，贪污最严重的城市，前三名分别是高雄市、南投县与桃园县。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台北市与高雄市都是直辖市，不论是经济发展或财政支出都居于全国一、二名，但贪污情况却是迥然不同。再者，我们也观察到，经济发展条件较落后的县市，贪污情况也较严重，如南投县、云林县等县。

表 2 各县市公务员贪渎起诉比率统计表—2000-2006 年的平均值

县市	公务员起诉比率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台北县	1.2934	0.7938	0.3868	2.7881
宜兰县	1.2575	0.9504	0.2949	2.8114
桃园县	2.2776	1.3673	0.9375	4.9636
新竹县	1.5908	1.6700	0.1445	4.7899
苗栗县	1.5772	0.8835	0.1248	2.6230
台中县	1.1928	1.0740	0.2635	3.2366
彰化县	1.5206	0.5616	0.8661	2.0657
南投县	2.7559	1.4699	0.8196	4.1543
云林县	2.2516	0.7620	1.2834	3.5547
嘉义县	1.2017	0.8412	0.0000	2.6562
台南县	2.2531	1.6679	0.4283	4.7619
高雄县	1.4280	0.8933	0.2578	2.8140
屏东县	1.4016	1.7294	0.1613	5.2162
台东县	1.4907	1.1964	0.3762	3.9826
花莲县	1.6616	0.8233	0.5059	3.1427
基隆市	0.7269	0.6635	0.0000	2.0359
新竹市	0.8521	0.9013	0.1915	2.6788
台中市	1.1367	1.2694	0.0000	3.2118
嘉义市	0.6317	0.6759	0.0000	1.9385
台南市	1.2729	0.7452	0.4612	2.6355
台北市	0.8196	0.3386	0.4927	1.4085
高雄市	3.0768	3.3093	0.2465	9.6664
平均	1.5305	1.0539	0.0000	9.6664

资料来源：法务部

单位：人 / 千人

四、实证模型与结果

本文主要讨论, 哪些因素会影响台湾贪污的情形, 并利用 2000~2006 年, 台湾本岛 22 个县市(金门县、连江县除外)的资料, 作实证分析。由于贪污是存在已久的问题, 不是单一因素所能解释; 因此, 本文将从经济发展、教育文化与制度等两个层面, 建构一个能合理解释贪污的迴归模型, 并观察经济发展变数对贪污是否有影响。另外, 虽然本文使用「各地方政府公务员贪渎起诉比率」, 作为贪污指标的代理变数; 但是, 我们将之转换成清廉的指标, 也就是以 10 扣除贪污的变数(杨映晖, 2007)所得的余数。转变后的余数越高, 代表该县市越清廉; 余数越低, 则是贪污程度越严重。

本文所使用的自变数, 包括识字率、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公教人员大专学历以上比例、女性公教人员占公教人员比率、失业率、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支出、民众受高等教育比例、低收入户人口占总人口比率等九项。其中有关经济层面的变数为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失业率、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支出、低收入户人口占总人口比率。教育文化与制度方面则是识字率、民众受高等教育比例、公教人员大专学历以上比例和女性公教人员占公教人员比率。

$$Y_{it} = \beta_0 + \beta_1 \cdot UNEM_{it} + \beta_2 \cdot PCGDP_{it} + \beta_3 \cdot GE_{it} + \beta_4 \cdot LOFA_{it} + \beta_5 \cdot POP_{it} + \beta_6 \cdot FLES_{it} + \beta_7 \cdot WOM_{it} + \beta_8 \cdot LITE_{it} + \beta_9 \cdot FOLQ_{it} + \sum_{i=2}^n r_i Dn_i + u_{it}$$

其中,

$i = 1, 2, \dots, n$ 個縣市

$t = 2000, 2001, \dots, 2006$ 年

$Y_{it} = 10 -$ 各地方政府公务员贪渎起诉人数比率

$UNEM_{it}$ = 失业率

$PCGDP_{it}$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GE_{it} = 经济发展支出

$LOFA_{it}$ = 低收入户人口占总人口比率

POP_{it} = 人口密度

$FLES_{it}$ = 公教人员大专学历以上比率民众受高等教育比率

WOM_{it} = 女性公教人员占公教人员比率

$LITE_{it}$ = 识字率

$FOLQ_{it}$ = 民间人口高等教育比率

$$Dn_i = \text{縣市虛擬變數} \begin{cases} \text{if } n = i & D = 1 \\ \text{if } n \neq i & D = 0 \end{cases}$$

由于本研究之资料数据为追纵资料(panel data), 若只利用 pooled OLS 估计, 其结果容易发生偏误且不一致。所以我们使用固定效果(fixed effect) 模型来解决此种问题。经 Hausman Test, 如表 3 所示, 该模型适合固定效果模型。另外, Granger and Newbold (1974) 认为如果 R-squared 大于 Durbin-Watson 统计值的话, 则有假性迴归(spurious regressions) 问题产生, 由表 4 看来, D-W 统计值 2.4492 明显大于 R-squared 0.4566, 因此迴归模型没有假性迴归的问题。

表 3 回归模型检定表

	统计量	P 值	检定结果
F 检定	2.2702	0.0029***	该模型适合固定效果模型
LM 检定	50.4455	0.0003***	该模型适合随机效果模型
Hausman 检定	22.9365	0.0063***	该模型适合固定效果模型

注：***表示在 1%的显著水准之下，拒绝 H_0

接着，我们采用固定效果模型作实证分析，其结果如表4所示。共有五个自变数，对贪污情况的有显著的影响，分别是：失业率、经济发展支出、低收入户人口占总人口比率、公教人员素质和识字率。其中，公教人员大专以上比率与贪污有正向且显著关系，这个结果符合胡佳吟(2003) 所得到的结论。在贪污犯罪里公务员的教育程度越高，犯下贪污行为的比例越高，两者之间是成正比的。原因在于，贪污属隐密性极高之犯罪行为，需隐藏于组织监督与法律规范之下，通常需要有一定的法律常识以及详细的计划，才能达成目的又不被揭穿。至于识字率对各县市的清廉度有显著且正向效果，也就是说提高识字率能减少贪污发生。因为识字率愈高，代表教育愈能普及于社会各阶层，人民的政治参与率提高，所以政府的政策愈能以民意依归，也有助于民主政治发展，提高政治举选的透明度，减少官员贪污的发生。此结果符合孙德华(2002) 结论：识字率越高的地区，贪污情况越少。

表 4 实证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UNEM	-0.3664	0.1232	-2.9733***	0.0035
PCGDP	-0.8846	0.6670	-1.3262	0.1872
GE	0.0465	0.0215	2.1626**	0.0325
LOFA	-0.0085	0.0041	-2.0579**	0.0417
POP	3.2161	2.0062	1.6031	0.1115
FLES	-0.1171	0.0570	-2.0547**	0.0420
WOM	0.0914	0.1164	0.7850	0.4340
LITE	0.5686	0.2129	2.6709***	0.0086
FOLQ	0.0413	0.0652	0.6341	0.5272

R-squared	0.4566	F-statistic	3.446
Adj R-squared	0.3241	Prob(F-stats)	0.000001
D-W stats	2.4492		

注：*、**、***分别代表 10%、5%、1%的显著水准。

除公教人员素质与识字率外，剩余三个皆属经济变数。首先，我们发现失业率与被解释变数呈现显著的负相关；也就是说失业率越高，贪污情况越严重。如同孙德华(2002)所说，在职场的人为求万一失业后能继续维持生活，不免会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以便预先储备足够的积蓄，以供未雨绸缪之需。另一方面，失业率高也代表经济发展减缓，而低度的经济发展又会导致贪污发生。

其次，理论上告诉我们，政府在公共采购或支出的过程中，常会发生官员从中收取回扣、收贿和盗用公款的行为，所以政府基础建设的工程，常成为官员与民意代表趁机贪污的时机。因此本文观察各县市政府经济发展支出³，与贪污情形是否有关连。结果却发现经济发展支出与贪污有负向的关系，当某地区有大规模的建设计划同时，并没有发生严重的官商勾结贪渎弊案。

接着，低收入户人口占总人口比率的变数与贪污有显著且正向关系；当中发现贫富差距较大的地区，发生贪腐的机会就越高。所以贫富不均造成县市，贪污程度升高的主因之一，也合乎孙德华(2002)的结论。

最后，我们发现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虽然不显著，但对清廉度却呈负向影响；也就是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较高的县市，贪污情况反而较严重。此结果与孙德华(2002)、Treisman (2000)的实证结果不一致。同时，都市化程度的变数也是不显著，但与依变数是正向关系符合原先预期。所以说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县市，该地区的贪污情况就越不严重，也符合先前各县市的贪污情形。虽然都市化程度较高的政府机关或单位，容易因为掌管庞大的预算而发生贪污，但此回归结果与孙德华(2002)的实证分析有相同的结果。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利用公务员贪渎起诉比率，作为衡量各县市贪污起的代理变数，实证分析的结果发现：

1. 失业率与贪污有显著且正向关系，所以失业率较高的县市，贪污程度较严重。所以减少失业率，一方面能提升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能够降低贪污的情况发生。

2. 各县市政府对当地的经济支出，容易被官员和政客中饱私囊，原本应该建设家园的经费，被那些官僚所贪污，使得公共工程品质低落，或是徒盖一些无法发挥效率的「蚊子馆」，浪费纳税人的血汗钱。

3. 以台湾各县市的情况，低收入户比例愈高的县市，贪污程度较严重。可见贫富差距所造成的贪腐问题，不只是跨国分析有显著相关，地区性的研究，一样有显著效果。所以要想减少社会贪污的情况，可以从缩短民众的所得差距下手，减少所得不均的情况，或许可以改善贪污情况较严重的县市。

4. 制度层面的指标变数，公教人员素质一大专以上和被解释变数有负相关，符合胡佳

吟(2002)的结论, 公务员贪污犯罪的人数, 以受高等教育的层级最多。由于公务员需要通过文科笔试才能任职, 所以公务员教育程度自然较一般业行高, 但还是有贪赃枉法的情况发生。因此陈汉亨(1983)则主张公务员操守与法律两方面为打击贪污的对策。其中培养公务员的自尊心和荣誉感, 对于工作表现优异和操守廉洁者, 给予特别奖励。另外他也认为要改善公务员的待遇及福利, 在职位上升迁上有完善之人事轨道, 又有足够的退休金。如此, 在具备「不必贪污」的客观条件之下, 公务员才会「不肯贪污」。在法律方面, 则要普及法律教育, 树立法治精神;彻底侦办贪污犯罪, 成立政风督导考核小组, 使各机关不断加强执行端正政风和整肃贪污的工作, 达到司法上惩戒和教化的双重功能。。若公务员本身能抗拒贿赂、图利等贪渎行为, 也会减少贪污的发生。

5. 最后, 识字率与贪污情况呈现反向关系, 识字率越高则贪污越不严重, 符合孙德华(2002)的结论—识字率愈高的国家, 教育愈普及则贪污愈不严重。许多学者(谢瑞智, 1986、宋根瑜, 1981)都十分推崇教育能改善社会风气, 进而有效地整治贪污。本研究的实证结果也呼应此论点。

贪污是人类政治组织中一项不易克服的缺点, 无论何种体制均无法完全避免贪污行为的发生。诚然, 贪污的情形在不同的国家往往有极大的差异, 所造成的影响也有轻重之别, 但即使贪污的情况十分轻微, 也不应忽视其存在, 任何的贪污行为, 均可能如传染病般的逐渐扩散, 而对一国的政治经济各个层面造成严重的打击。

由于贪污的发生涉及许多层面的因素, 想要完全消除贪污或使其永远不再发生, 实为一种过于崇高的理想, 然而根据若干成功国家的经验(如新加坡), 却可以设法贪污控制在一个可以忍受的程度, 创造出高经济发展与极度清廉政治的双赢局面。而本研究虽然探讨经济与制度教育层面的因素, 对贪污情况的影响, 然实证模型缺乏法律变数的讨论, 司法系统的效率也会影响到贪污的水准(Herzfeld and Weiss, 2003)。另外, 非官方的组织对吓阻贪污的发生, 能够发挥不少作用, 关于民间组织的成立数量与贪污情况, 两者之间的关系, 也是后续值得研究的主题之一。

参考文献

- [1]王瀚毅 (2007), 财政分权、贪污与经济成长[D], 国立成功大学政治经济所硕士论文。
- [2]宋根瑜 (1981), 贪污犯罪之探讨及防常对策[J], 警学丛刊, 第11卷4期, 页134-140。
- [3]宋筱元 (1988), <贪污概念分析及其所造成的影响>[J], 警政学报, 第14期, 页331-347。
- [4]宋筱元 (1998), <贪污发生原因之分析>[J], 人力发展月刊, 55期, 页16-22。
- [5]宋镇照, 社会学[M],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8。
- [6]林清江, 教育社会学新论[M],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1。
- [7]胡佳吟 (2002), 公务员贪污犯罪影响因素之研究[D], 国立台北大学犯罪学所硕士论文。
- [8]孙德华 (2002), 贪污腐败之成因分析——一个理论与实证的探讨[D], 国立成功大学政治经济所硕士论文。
- [9]陈汉智 (1983), 如何防制贪污[M], 警学丛刊, 第13卷3期, 页135-140。
- [10]杨映辉 (2007), 贪污对经济成长的影响—以新兴市场经济为例[D], 国立成功大学政治经济研究所硕士论文。

- [11]谢瑞智 (1986), 如何惩治贪污[J], 联合月刊, 62期, 页46-47。
- [12]Acemoglu, D. and T. Verdier, (1998), “Property Rights, Corrup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Talent: A General Equilibrium Approach” [J], *Economic Journal*, 108,450: 1381-1403.
- [13]Bac, M. (1998), “The Scope, Timing, and Type of corruption”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8, 101-120.
- [14]Banfield, E. (1975), “Corruption as a Feature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8, 587-605.
- [15]Besley, T. and R. Burgess, (200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India”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 1415 - 1451.
- [16]Brunetti, A. and B. Weder, (2003), “A free press is bad news for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 1801 - 1824.
- [17]Chowdhury, S. K. (2004), “The effect of democracy and press freedom on corruption: an empirical test” [J], *Economics Letters*, 85, 93 - 101.
- [18]Gould, D.J., and Amaro-Reyes, Jose A. (1983),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on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J], *World Bank Staff Working Paper* No. 580, Washington, D.C.
- [19]Granger, C. J. and P. Newbold, (1974), “Spurious Regressions in Econometrics” [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 111-120.
- [20]Guriev, S. (2004), “Red tape and corruption”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3, 489 - 504.
- [21]Herzfel, T. and C. Weiss, (2003), “Corruption and legal (in)effectivenes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 621 - 632.
- [22]Huntington, S.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M],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 [23]Leff, N. H. (1964),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J],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8(3): 8-14.
- [24]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81 - 712.
- (1998), “Corrup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9) 263-279.
- (2002), “The Persistence of Corruption and Slow Economic Growth” [C], IMF Working Paper, NO. 2.
- [25]Mo, P.H. (2001), “Corru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 66-79.
- [26]Monte, A. D. and E. Papagni, (2001), “Public Expenditure, Corru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Case of Italy”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7, 1, 1-16.
- [27]Monte, A. D. and E. Papagni, (2007), “The determinants of corruption in Italy: Regional panel data analysis”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3, 379-396.

- [28]Murphy, K.M. et al, (1993), “Why is Rent-Seeking So Costly to Growth?”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2, 409-414.
- [29]Persson, T. and G. Tabellini, (2000), *Political Economics: Explaining Economic Policy*[M],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30]Polinsky, A. M. and S. Shave11, (2001), “Corruption and optimal law enforcement”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1, 1-24.
- [31]Rahman, A., Kisunko, G., and K. Kapoor (1999),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mplications for Bangladesh” [C],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WPS2479,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32]Shleifer, A. and R.Vishny, (1993), “Corruption.”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3), 99-617.
- (1994), “The Politics of Market Socialism”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 (2), 165-176.
- [33]Summers, (1977), Speech to the Summit of Eight, Denver.
- Treisman, Daniel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6 , 399-457.

¹ 法务部在 2006 年委托台湾透明组织，完成《我国廉政体系革新与指标之研究报告书》，针对全国 23 县市进行廉政指标的建立工作。

² 贪渎案件分别为：贿赂、图利、侵占公款、利用职务诈财、渎职与其他等。

³ 关于县 (市) 办理农业、工业、交通及其他经济服务等支出均属之。